

证券代码: 835718

证券简称: 凌脉网络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九十六条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或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均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或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均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第九十六条	<p>(二) 对外投资权限</p> <p>本款所称对外投资的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或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的对外投资;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权限</p> <p>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或出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p> <p>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二) 对外投资权限</p> <p>本款所称对外投资的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权限</p> <p>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或出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p>

二、备查文件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